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5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妥为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指引》以及吴贤女士个人原因,吴贤女士自愿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进行。辞去董事职务后,吴贤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吴贤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贤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万股。吴贤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吴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胡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自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清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3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7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7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2%。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1%;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反对1,02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1%;弃权8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0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2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59%;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3%。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102,12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7,32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反对916,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弃权191,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作强、马靖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凌文科先生,独立董事吕晨先生、蓝发成先生、周卿冲女士、财务负责人司琴琴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益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2026年公司有大致的开店预期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拓店、稳步提升单店效益”的总体思路推进的吧网建设。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经营数据,在华东核心区域持续推进“店”布局,并稳步向周边重点城市延伸。在拓展策略上,公司将更加注重门店模型优化与经营质量提升,将在巩固浙江、江苏等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安徽、江西、福建等区域的网点覆盖,探索在武汉等核心城市的示范“店”建设。

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数字化能力和冷链供应优势,通过线上电商与即时零售渠道,扩大产品触达范围,实现从区域化向全国消费者的覆盖。公司也将探索以标杆产品带动品牌知名度,通过电商渠道推动全国(如)知名度和销量,为线下拓展创造更高效条件”更广阔。

公司的“店拓节奏”将结合市场反馈和公司经营安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应收账款增速明显高于营收增速,这背后是否与大客户合作模式变化、还是信用政策调整有关?面对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的下降,公司计划如何加强回款管理,以控制坏账风险并保障资产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应收账款的变化主要是由我们的销售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直接与大客户进行合作,产生了应收账款的阶段性增加。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完整的制度来保障:合作前,对客户所有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新老客户的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合作政策及信用账期,确保合作的规范;合作中,严格执行合同,通过过程管理(对账、开票、回款)三个环节,以快速度收回货款。同时,相关部门定期对客户进行了考核管理,将货款安全作为底线进行管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因供应链能力、学校业务发展和拓展加盟店的情况,敬请分享。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渠道发展的关注。公司已将团购业务作为重要增长极,通过组织专业化、服务定制化构建能力。2024年“成立团购部”推进事项下,下设部门专线实行专人负责制,并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业务推进上,实施“每日拓展一位大客户”专项行动,聚焦区域头部客户突破,建立分层服务体系与定制化合作模式,同步布局小众群体。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履约流程,深化与院校、百强企业等核心客群的合作,扩大团购业务规模。公司将深度参与浙江省青奥课间团队标准的制定与推广,重点布局“竞赛+接待”“中餐+轻餐”业务,为学生群体提供科学营养的餐饮服务。公司联合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希望工程营养提升计划”,覆盖80所学校,自学校渠道已通过经销网络实现广覆盖,成为“市”门店业务的重要增长文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方可向持有支付人支付本息年度以后直至付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债持有人再次行使利息收入的权利(可转换债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以后直至付息年度的利息);

(二)本次支付方式

本次付息为“货币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可转换付息日:2025年10月24日

可转换利息日:2025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货币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转股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利息为0.80元(含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和联系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国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持有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增值收益免税政策》(财税部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和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因此,对于非国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广顺路1号

联系电话:0756-3321638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王大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源道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8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璜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简称:118024 转债简称:货币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宇转债”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可转换付息日:2025年10月24日

●可转换利息日:2025年10月24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可转债持有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的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28,193.91万股已于2023年2月19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45,065.69万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日期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一次付息的方式,到期前未偿还的本金和未支付利息一并支付。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B_i$

I:指年利息

B_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0月24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8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一审均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案件地位:案件一、案件二均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暂计为7,029,568.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暂计为4,283,520.00元。(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所为原告,基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尚无法预判。

案件一:公司向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广东东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恒誉”)于2020年9月9日签订《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中项目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总价21,760,000.00元。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设备款。2022年12月23日,被告出具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提供“7万吨/年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生产线”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生产线质保期已于2023年12月23日届满。原告多次致函要求被告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未付款项,但被告至今未能履约。

(二)案件二:公司向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广东东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恒誉”)于2020年9月9日签订《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中项目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总价21,760,000.00元。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设备款。2022年12月23日,被告出具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提供“7万吨/年含油污泥相分离处置生产线”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生产线质保期已于2023年12月23日届满。原告多次致函要求被告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未付款项,但被告至今未能履约。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损益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尚无法预判。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4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与前期上证指数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条件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市场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60524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在上述还款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

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1月2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6月13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10月16日,公司将人民币35,000万元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睿智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睿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南城海”),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湖”),杭州萧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方柏柏泰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方柏柏泰”),陕西西咸新城泰新泰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泰新泰”),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泰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泰置业”),西安海泰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泰置业”),云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泰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泰化”) (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城投”)、确定云南城投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方柏柏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南城投控股云南省康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